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善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浚县善堂镇乡道后吴线(后寨至通武线段)改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浚县善堂镇乡道后吴线(后寨至通武线段)改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善堂镇乡道后吴线(后寨至通武线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浚县善堂镇乡道后吴线(后寨至通武线段)改建项目，路线全长3.92公里，路面宽约6.5米。(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捌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陆分(¥4788788.8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及合同签订：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10%；项目实施中，根据工程形象进度进行阶段性支付；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有关部门评审后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卢敬利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善堂镇人民政府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焦作市马村区人民路3888号鸿运国际商城F1号楼5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41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92-3228889

传 真：_____ 传 真：0392-322888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鹤壁河阳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1501422059999999